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何顯龍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姚敏同學代理)、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請假)、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蔡婉筠同學代理)、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請假)、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請假)、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陳沛云同學(請假)、雅齋程祥如同學(請假)、禮齋蕭群翰同學(請假)、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林俐姮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謝思晴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請假)、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王孟平先生(請假)。

學生會會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議會李旺陽會長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原新生齋長及幹部設置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因現況新生齋長選舉已回歸和所有齋舍相同，故原條文部分與現況不符，應予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決議：(共 17 出席)，同意 17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刪除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八款，相關規範增定於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凡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情事，調查確定屬實者當立即處理退宿，原條文規範退宿時間冗長，對行為人及住宿學生造成更多糾紛及傷害。
2. 原條文制定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八款屬性較不符合，擬合併內容增定於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四項	刪除另將相關規範增定於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一、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凡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情事，調查確定屬實者當立即處理退宿，原條文規範退宿時間冗長，對行為人及住宿學生造成更多糾紛及傷害。 二、 原條文制定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八款屬性較不符合，擬合併內容增定於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十四條	<u>四、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情事，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立即退宿(三天內搬離)，不得申請勵新愛校服務。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新增第十四條第四項條文	新增條文

決議：本案待更明確訂定法規字義後，於下次齋長會議中提案討論。

五、新生齋增設樓長員額，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目前新生齋（禮、義、新男、新女、鳴鳳五個齋）已回歸一般選舉方式，而目前僅設有齋長、副齋長各 1 員，並無配置樓長員額。
- 2、建議依各齋舍人數分配比率計算，增設樓長員額，分別為禮齋 3 人、義齋 2 人、新男齋 3 人、新女齋 3 人、鳴鳳樓 1 人。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3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u>3</u>	新生齋
義	285	1	1	<u>2</u>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u>3</u>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u>3</u>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u>1</u>	新生齋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決議：(共 17 出席)，同意 16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鴻齋齋長:反映鴻齋附近常聞到香菸味道，不知道如何管制。

主 席:本校有設置室外吸菸區單位及地點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保健組公告，如齋長或齋民發現於非公告區吸菸，也請協助舉證後通報生活輔導組。

清齋齋長:齋民反映有關於設置公用冰箱事宜。

主 席:學生住宿組公用冰箱於 97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中決議，公用冰箱採自然淘汰，亦即年限期滿並不堪使用後即撤除並不在採購，鼓勵同學申請寢室設置冰箱。

文齋齋長:因目前宿舍法規明訂出晚上 10 時候之扣點處罰，是否可將凌晨如 6 或 7 點之喧譁也納入處罰。

主 席:學生宿舍規則中於宿舍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法規中已有扣點規範，回歸母法之定義暫不修訂法規。

七、散會。(13:10)

一、生輔組提報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 12 月 24 日齋長會報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107 年 12 月份宿舍違規件數計 13 件 35 人，分別為大聲喧嘩影響宿舍安寧(7 件 26 人)，從事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計 1 件 2 人)，宿舍區域內吸菸(計 2 件 2 人)、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計 1 件 2 人)、留宿非住宿生(計 1 件 2 人)、偷拍他人盥洗(計 1 件 1 人)，均依住宿規則給予 2.5 至 15 點的扣點處分或移送性平會調查。

二、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11 月 16 日中午 11:40 時，本校兩位同學和與民人於北大門口發生車禍，經了解為同學騎車直行，民人汽車欲右轉至學校發生擦撞，一位同學尾椎受傷手部輕微擦傷，另一位胸部疼痛腳部多處擦傷，請齋長協助宣導遵行校內道路行車安全之規定並切勿超速。

(二)11 月 17 日 02:20 時○齋齋舍管理員反映有○院兩位同學酗酒醉倒○樓，其他同學用兩台推車將他們運回禮齋，到齋舍門口樓梯時其中一位同學不慎撞到頭，因此叫救護車送醫檢查，經醫生經檢驗後頭部傷勢無大礙但血液酒精濃度檢測高達 250(換算呼氣濃度 1.2-1.9)，請齋長協助宣導避免酒醉維護身體健康。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108年春節宿舍關閉時間擬訂於2月1日12時關閉宿舍，2月11日上午8時開放宿舍，自12月20日起開始開放登記至1月16日截止，將視登記人數決定開放齋舍，原則以清、鴻齋宿舍為主提供外籍生及有需求學生住宿。
2. 請各齋齋幹部協助加強宣導有關曬衣場衣物收整問題，對於已經曬乾的衣物請同學盡速收納，避免過多的衣物為收納影響曬衣空間。
3. 文齋因處自來水供水末端，容易造成供水不足，已另由雅齋接管注水另請廠商增設8噸水塔備水，已可解決供水不足問題。
4. 為改善南大校區掬月齋老舊木質窗戶，12月19日由鋁窗廠商瑞鴻工程行至掬月齋實施將窗戶更換氣密窗，施工日期為三日，預計22日可完成。
5. 文齋冷氣更新作業，自11月26日起施工工程進展順利，已於12月20日完成施工。
6. 為考量飲食習慣的特殊需求住宿組擬將規劃公用廚房供同學使用，目前暫規劃於華齋前方小屋，相關審查核可後將於寒假期間施工。

吳思儀小姐報告事項：

1. 各齋長請於108年1月15日前與新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包含齋長交接手冊、齋長職章、各齋訂立之相關規則、齋舍管理注意事項…等等，完成交接後務必回覆住宿組。
2. 本學期齋幹部津貼下一次發放時間預計於108/1/21~108/1/31，請大家於期限內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冷氣卡。

林怡卿小姐報告事項：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45	2,70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75	4,500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3	1,38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95	275,70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1月11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並索取各齋簽名冊，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吳思儀小姐(wuszuyi@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女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李慶仁先生(cj.li@mx.nthu.edu.tw)
 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 30 元。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